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州财社〔2020〕14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05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1 年国家三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国家三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国奖扶	国快富	国特扶	合计
昌吉州合计	48.75	16.29	47.46	112.50
玛纳斯县	8.97	0.87	4.67	14.51
呼图壁县	6.51	2.67	5.32	14.50
昌吉市	12.72	3.49	18.33	34.54
阜康市	5.69	4.94	7.86	18.49
吉木萨尔县	5.15	1.39	3.48	10.02
奇台县	7.70	1.16	6.13	14.99
木垒县	2.01	1.77	1.67	5.4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昌吉州）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2.5	
		其他资金		
年度 目 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3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02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437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561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玛纳斯县）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51	
		其他资金		
年度 目 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4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6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0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3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呼图壁县）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5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4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26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92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昌吉市）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54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4.5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 and 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64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35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19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12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阜康市含准东）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4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8.49	
		其他资金		
年度 目 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5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5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35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17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吉木萨尔县）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02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3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74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48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 级：3600元/人/年，一级： 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奇台县）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9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99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0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59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4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木垒县）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4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9人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24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61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